

高教动态

2020年第13期（总第63期）

汉江师范学院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编印

2020年11月30日

第五轮学科评估

目 录

- 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
- 扎实做好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 助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负责人就《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答记者问
- 别敦荣：积极探索构建中国特色学科评估体系
- 金东寒：扎根中国大地开展特色评估
- 葛道凯：以学科评估促高校内涵式发展
- 阎光才：定量定性兼顾 尊重学科差异
- 周光礼：推进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

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加快建立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提升我国学科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聚焦立德树人。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以“质量、成效、特色、贡献”为价值导向，以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为基本方法的评估体系，在保持一级学科整体水平评估基本定位和评估体系框架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坚持继承创新。

突出诊断功能。评估体系和信息服务突出诊断功能，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升。通过学科发展纵向分析和横向比较，总结阶段性进展，查找结构性短板，呈现优势与不足，助力学科内部治理能力提升。

强化分类评价。以一级学科为单元，突出特色，体现优势，加强不同学科分类评价。强化“代表作”和“典型案例”评价，设置开放性留白，充分体现办学定位与特色贡献。

彰显中国特色。立足中国国情和学科发展实际，借鉴国外有益经验，构建中国特色评价体系，创新评价方法，树立中国标准，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更加凸显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

三、主要举措

1. 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把人才培养质量放在首位，构建“思想政治教育成效”“培养过程质量”“在校生质量”“毕业生质量”四维度评价体系。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成效评价。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人才培养首位，重点考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情况及成效。二是加强人才培养过程质量评价。重点考察教材体系、课程体系、教学体系、国际交流等方面情况，突出科学研究等对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三是加强在学质量与毕业质量相结合的学生质量评价。在学质量突出学生“德智体美劳”全方位代表性成果，注重学生参与度和贡献度；毕业质量坚持整体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质量相结合，注重用人单位评价。

2. 坚决破除“五唯”顽疾

注重多元评价，采取多维方法。评价教师不唯学历和职称，不设置人才“帽子”指标，避免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评价科研水平不唯论文和奖项，设置“代表性学术著作”“专利转化”“新药研发”等指标，进行多维度科研成效评价。评价学术论文聚焦标志性学术成果，采用“计量评价与专家评价相结合”“中国期刊与国外期刊相结合”的“代表作评价”方法，淡化论文收录数和引用率，不将SCI、ESI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规定代表作

中必须包含一定比例的中国期刊论文，突出标志性学术成果的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充分运用基于定量数据和客观证据的专家融合评价方法，坚持代表性成果专家评价与高水平成果定量评价相结合。

3. 改革教师队伍评价

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促进师德与师能相统一。采用“队伍总体结构与代表性教师相结合”的方法评价教师队伍质量，重视青年教师队伍情况。加强教师以教书育人为首要职责的评价，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和指导研究生情况作为重要观测点。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关注教师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和授课情况，抑制人才无序流动。

4. 突出质量、贡献和特色

在评估整体导向上突出质量、贡献和特色。强化质量，淡化数量，不设置发表论文数、出版专著数、申请专利数等指标，突出原创性、前沿性、突破性成果。强化学科对国家、区域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哲学社会科学学科更加强调发挥文化传承创新与智库作用，自然科学学科更加强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与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强化分类特色评价，按一级学科分别设置指标体系，充分体现办学定位与学科优势。

5. 提升数据可靠性和评价科学性

优化参评规则，坚持“归属度”原则，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和学科生态优化，确保跨学科成果合理使用。完善信息填报标准，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创新信息审核机制，提升智能核查水平，建立违规惩戒机制，进一步提高评估信息可靠性。适度扩大评议专家规模，制定专家评价指南，优化调查问卷设计，充分运用“融合评价”，建立专家“元评价”制度，进一步提升专家评价和问卷调查的科学性。

6. 多元呈现评估结果

优化结果分档方法，多元呈现评估结果，分类发布总体结果与提供单项评估结果相结合。深化评估信息挖掘，向政府和参评单位按需提供诊断分析服务，促进学科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四、评估程序

1. 自愿申请。各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均可按规则自愿申请参评。

2. 信息采集。采用“公共数据获取与单位审核补充相结合”的信息采集

模式，将通过公共渠道获取的信息提供给参评单位确认并补充必要材料，着力减轻单位负担。

3. 信息核查。通过材料形式审查、信息逻辑检查、公共数据比对、证明材料核查、重复数据筛查、重点数据抽查、学科归属分析等七项措施，对评估信息进行全面核查和“清洗”。

4. 信息公示。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评估信息进行网上公示，由参评单位相互监督并提出异议。

5. 反馈复核。对信息核查和信息公示中发现的存疑问题，汇总反馈至相关单位复核，对弄虚作假行为进行惩戒。

6. 专家评价。按一级学科和评价指标分类遴选专家，请专家对各定性评价指标进行逐项评价。

7. 问卷调查。通过网络调查平台对学生和用人单位进行问卷调查。邀请同行和行业专家对学科声誉进行问卷调查，邀请境外同行专家对部分学科开展国际声誉调查。

8. 结果形成。根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评价结果，依据专家确定的指标权重，统计形成评估结果。

9. 结果发布。分类分档发布总体评估结果，探索提供多维度评估结果。

10. 诊断分析。深入开展信息挖掘分析，为参评学科和单位提供诊断分析服务，发挥评估诊断作用；为政府提供总体分析研究报告，发挥评估智库作用。

附：

第五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人才培养 质量	A1. 思政教育	S1. 思想政治教育特色与成效
	A2. 培养过程	S2. 出版教材质量
		S3. 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
		S4. 科研育人成效
		S5. 学生国际交流情况
	A3. 在校生	S6. 在校生代表性成果
		S7. 学位论文质量
	A4. 毕业生	S8. 学生就业与职业发展质量
		S9. 用人单位评价（部分学科）
	B. 师资队伍 与资源	B1. 师资队伍
S11. 师资队伍建设质量		
B2. 平台资源		S12. 支撑平台和重大仪器情况（部分学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C. 科学研究 (与艺术/设计 实践)水平	C1. 科研成果 (与转化)	S13. 学术论文质量
		S14. 学术著作质量 (部分学科)
		S15. 专利转化情况 (部分学科)
		S16. 新品种研发与转化情况 (部分学科)
		S17. 新药研发情况 (部分学科)
	C2. 科研项目与获奖	S18. 科研项目情况
		S19. 科研获奖情况
	C3. 艺术实践成果	S20. 艺术实践成果 (部分学科)
	C4. 艺术/设计实践 项目与获奖	S21. 艺术/设计实践项目 (部分学科)
		S22. 艺术/设计实践获奖 (部分学科)
D. 社会服务 与学科声誉	D1. 社会服务	S23. 社会服务贡献
	D2. 学科声誉	S24. 国内声誉调查情况
		S25. 国际声誉调查情况 (部分学科)

注：按一级学科分别设置 99 套指标体系，各学科按学科特色分别设置 17-21 个三级指标。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0 年 11 月 3 日)

扎实做好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 助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负责人就《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 答记者问

近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学位中心）公布了《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简称《工作方案》）。学位中心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工作方案》出台的背景。

答：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评价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要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要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出台和落实落地，构建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世界水平的评价体系”。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简称《总体方案》），这是指导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也是新中国第一个关于教育

评价系统性改革的文件，具有重大的时代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和历史意义。

《总体方案》对学科评估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自 2002 年开始，学位中心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对全国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进行的整体水平评估，简称学科评估。经过近 20 年的探索实践，已形成相对成熟的学科评价体系。学科评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我国高等教育实际，着力反映我国高校学科建设总体水平和阶段性进展。学科评估遵循教育规律，依托广大高校、专家学者、专业组织共同研究制定指标体系，凝聚最大共识，以评促建、以评促升，推动我国学科建设整体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学位中心就《工作方案》研制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到一线开展面上调研，召开 20 余次调研会，当面听取了 100 余所高校和部分省市教育厅 400 余位专家意见建议。二是召开哲学社会科学评价座谈会，有针对性开展调研，专题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学科评价改革。三是征求有关部委、相关司局意见，多次沟通反馈。四是委托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分专题组开展研究，深入论证。五是紧紧依靠学科领域专家，对每个一级学科指标体系书面征求高校和部分学科评议组专家意见，形成最大程度共识。学位中心对各方意见逐条研究、反复推敲，最终形成《工作方案》。

2.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本轮学科评估的总体改革思路。

答：在深入总结前四轮学科评估经验基础上，第五轮学科评估立足新时代，坚持继承创新、与时俱进，按照“改革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要求，在以下十个方面改革完善：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破除“五唯”顽瘴痼疾；进一步强化师德与师能相统一；进一步突出质量、贡献和特色；进一步强化分类评价；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评价体系；进一步提升评估信息可靠性；进一步提高专家评议质量和评价科学性；进一步完善结果发布方式；进一步强化评估诊断功能。

在评估指标体系设计上,坚持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以“质量、成效、特色、贡献”为价值导向,以“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为基本方法,以破除“五唯”顽疾为突破口,在保持一级学科整体水平评估基本定位和评估体系框架基本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坚决破除“五唯”顽疾,改革教师队伍评价,突出质量、贡献和特色。

3. 问：学科评估如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答：学科评估以“聚焦立德树人”为《工作方案》首要原则,指标体系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贯穿于评价全方位、全过程,集中体现在“人才培养质量”一级指标中。在“思想政治教育成效”“培养过程质量”“在校质量”“毕业生质量”四个维度上,强化“五性”评价。

一是方向性。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人才培养首位,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贯穿于评价在校和毕业生始终。二是系统性。将人才培养过程与培养成效相结合、在学质量与毕业质量相结合、总体情况与代表性成果相结合,系统评价育人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三是过程性。加强人才培养过程评价,重点考察教材体系、课程体系、教学体系及国际交流学习等方面情况,突出科学研究等对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四是成长性。考察学生在学期间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等方面的成长度,以及科研训练对学生学术道德和科研能力的提升度。五是多元性。探索多元评价方法,在同行专家评价基础上,对学生和用人单位开展大规模问卷调查,推进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供给侧”与“需求侧”有机结合。

4. 问：学科评估在“破五唯”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坚持以立促破,破立结合。评价教师不唯学历和职称,不设置人才“帽子”指标,避免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片面做法。评价科研水平不唯论文和奖项,设置“代表性学术著作”“专利转化”“新药研发”等指标,进行多维度科研成效评价。评价学术论文聚焦标志性学术成果,采用“计量评价与专家评价相结合”“中国期刊与国外期刊相结合”的“代表作评价”方法,不“以刊评文”,淡化论文收录数和引用率,不将SCI、ESI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突出标志性学术成果的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着力扭转“SCI至上”局面。坚持代表性成果专家评价与高水平成果定量评价相结合,充分运用基于定量数据和证据的“融合评价”方法。

5. 问：学科评估如何有效抑制人才无序流动？

答：学科评估鼓励人才合理有序流动，在抑制人才无序流动方面采取了如下“组合拳”。一是评价教师队伍继续沿用“队伍结构质量和代表性骨干教师相结合”的评价方法，按学科方向列举代表性骨干教师，不设置填写人才“帽子”称号栏目，不统计人才“帽子”数量，扭转过度看重“帽子”的不良倾向。二是教师成果严格按产权单位认定、不随人走，对于引进人才在原单位取得的成果，不在新单位统计使用。三是强化教师以教书育人为首要职责的评价导向，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和指导研究生情况作为重要观测点，引导教师潜心教学、全心育人，避免产生通过大规模聘用“专职科研人员”专攻科研指标、忽视人才培养的不良倾向。四是关注骨干教师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和授课情况，供专家评价参考。

6. 问：学科评估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评价体系”方面有何举措？

答：加快构建科学权威、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评价体系，凸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本轮评估改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更加强调政治方向。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属性，要突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住学术评价中的政治关。二是更加彰显中国特色。重点考察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在立足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等方面的特色和贡献，凸显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如：将“三报一刊”文章作为重要研究成果，规定代表性论文必须包含一定比例的中国期刊论文，强调课程、教材评价更加突出思想性、时代性，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体现中国实际。三是更加体现学科特点。淡化实验室、基地等条件资源类指标，强化对学术著作、艺术实践成果等进行“代表作评价”，适度降低学术论文等指标权重，不设置专利转化等指标。对于人文学科，强调其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等方面贡献；对于社会科学，鼓励其在中国实践中形成中国方案，研究解决中国重大问题；对于艺术学科，突出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特点，更注重考察其实践性，强调科学研究与艺术实践并重。四是更加突出服务社会。充分认可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在政策咨询、智库建设、公共服务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贡献，加大社会服务“案例”权重，丰富“案例”内涵。五是更加强调同行评价。相对于自然科学学科，哲学社会科学学科成果难以通过量化指标全面呈现建设成效，更加依靠学术共同体，采取切实举措，提高同行评价质量。同

时，加强国际评价，首次在教育学、心理学、考古学、工商管理、音乐与舞蹈学、设计学等哲学社会科学学科设置学科“国际声誉”指标，邀请境外专家开展学科声誉调查。

7. 问：学科评估如何确保评估材料真实可靠？

答：确保评估材料真实可靠，是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重要保证，也是高校普遍关心的问题。第五轮学科评估在以下六个方面综合施策。一是优化评估参评规则。充分考虑“小规模学科”和“新设立学科”实际情况，优化完善“相近学科同时参评”规则，坚持成果“归属度”原则，既鼓励学科生态优化和交叉融合，又确保跨学科成果合理使用。二是充分使用公共数据。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与有关部门协同和国内外第三方数据机构合作，建立学科大数据库，提供给学校审核补充或与学校填报数据比对核验。三是加大材料核查力度。通过材料形式审查、信息逻辑检查、公共数据比对、证明材料核查、重复数据筛查、重点数据抽查、学科归属分析等七大措施，对评估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和“清洗”。四是开展信息网上公示。在确保国家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选取部分评估材料进行网上公示，接受有关单位和专家的异议。五是创新专家审核机制。应用“融合评价”方法，请专家对成果学科归属等情况进行审核，确保跨学科成果合理使用。六是建立违规惩戒机制。对于因数据填报失实而被删除的数据，不得再进行补报或调整到其他学科；对于弄虚作假行为，视其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和处理。

8. 问：学科评估如何有效提高专家评价质量？

答：学科评估着力提高专家评价的公平性、公正性和科学性，努力提升专家评价质量。一是适度扩大专家数量。增加评审专家数量，每位专家仅评审部分指标，保证评价“精度”和“深度”，提高评价针对性和保密性。二是科学遴选评审专家。为不同评价指标分类制定遴选规则，分别选取评议专家，确保科学性；通过信息系统依据遴选规则随机选取专家，确保公平性。三是研制专家评价指南。制定评价指南，明确专家评价原则和评价重点，统一评价标准。四是探索“融合评价”方法。在科学把握定量和定性结合度的基础上，融合定量和定性评价优势，充分发挥定量数据和客观证据在专家评价中的辅助研判作用，提高专家定性评价可靠性。五是完善结果统计方法。对评价结果进行“去极值”“标准化”等统计学方法处理，剔除专家评价的“奇异值”，提高结果可信度。

9. 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如何切实减轻学校负担？

答：为切实减轻学校负担，减少对高校正常办学干扰，本轮学科评估着力加强评估专业化建设，创新评价方法，完善评估流程。一是构建“公共数据与学校填报相结合”的数据获取模式。充分利用学位中心“全国学科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国内外公共数据资源，将有关数据提供学校审核确认，有效减轻学校收集汇总数据的负担。二是提升评估信息平台智能化水平。提供智能核查、智能比对、智能提示等功能，帮助学校高效填报与核验数据。三是首次实施“全程无纸化”报送。所有材料均通过评估系统提交电子文件，不再报送任何纸质材料。四是评审工作全部通过网络开展。不“进校”开展评估，减少对高校正常办学的干扰。

10. 问：学科评估工作下一步有何安排？

答：学位中心将于近期向全国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发出《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邀请函》，正式启动评估工作。符合参评条件的单位自愿提出申请，提交有关信息，学位中心将严格按程序开展信息核查、信息公示、反馈复核、专家评价、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结果发布等工作。评估结束后，将深入开展信息挖掘分析服务，帮助高校总结阶段性进展，查找结构性短板，发现优势与不足，发挥评估诊断作用，推动学科内涵式建设，切实做到以评促建、以评促升。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0 年 11 月 3 日）

积极探索构建中国特色学科评估体系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院长、教授 别敦荣

学科是高校办学的基础，学科建设在高校办学中居于龙头地位。高校本专科教育、硕士教育和博士教育都是在学科基础上组织开展的。学科评估是促进高校学科建设、提高办学水平的重要治理机制，是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组织开展的、以学科为评估单元、对开办研究生教育的高校办学水平的关键体检。自 2002 年首次开展以来，已经完成了四轮，在高教界产生了重要反响，受到了高校的高度重视，对高校学科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202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它着眼于与中国教育现代化总

体进程相适应，提出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两阶段目标：第一阶段，经过 5 至 10 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第二阶段，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为贯彻落实《总体方案》精神，日前，学位中心公布了经教育部党组审议通过的《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并将于近期启动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这是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家采取的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重大举措，必将对加强高校学科建设，增强办学实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形成新的发展格局产生深远的影响。

一、学科评估是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推进器

新世纪以来，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走上了快车道，不论是高等教育总规模还是毛入学率，都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研究生教育大踏步地发展，各项数据指标全面飙升。据统计，2000 年以来的 20 年中，仅研究生招生人数和在学研究生人数就分别增加了 613%、851%。高等教育总规模和研究生教育体系的全面扩张，反映了我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能力的全面提高，满足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要，使我国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人才断层问题得到解决，全面提高了高等教育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力。

与此同时，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与资源条件保障之间的矛盾愈益突出，水平与质量的诉求越来越为社会各界所重视。顺势而为，适时启动学科评估，为研究生教育规模增长筑造了一堵质量保障的防火墙。应当承认，我国高校学科发展和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制度的建设和发展有密切关系，随着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很多高校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就提出了学科建设问题，建立了学科概念，包括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甚至三级学科的概念。但当时人才匮乏、条件有限，学科建设主要表现在按学科层次申报硕士和博士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上，具体的学科建设策略与方法难得一见。90 年代实施的“211”工程、“985”工程为学科建设提供了重要的资源支持，促进了高校相关学科办学条件的改善和人员结构的调整，使部分高校的一些优势学科办学水平得到了提高。新世纪以来，高校学科建设有了重大进展，主要表现在为满足高等教育大众化和普及化发展需要，高校增设了大量的新学科新专业，

学科结构发生了重大改变，有的学校甚至因此改变了类型归属。应运而生的学科评估为扩张时期的高校拴上了一道注重质量的保险丝，恰逢其时地满足了引导高校注重内涵建设的需要。

《总体方案》提出，“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为学科评估清晰地指明了方向。《工作方案》在坚持前四轮评估“提高质量、优化结构、鼓励特色、协同创新”基本原则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坚持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以“质量、成效、特色、贡献”为价值导向，在保持一级学科整体水平评估基本定位和评估体系框架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全方位体现立德树人成效，全过程考察立德树人成效。比如，在“人才培养质量”一级指标中，分别从“思想政治教育成效”“培养过程质量”“在校生质量”“毕业生质量”四个维度，强化方向性、系统性、过程性、成长性、多元性等“五性”评价。《工作方案》将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置于学科评估的首位，贯彻在评估指标体系各方面，将有助于引导高校全面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树立注重质量的学科文化，从根本上转变办学方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二、学科评估是实现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我国已经建立了全球最大规模的高等教育体系，高等教育的宏观和微观办学环境都发生巨大变化。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持续推进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在宏观上积极探索建立“管办评”分离的高等教育治理体制，在微观上大力建构高校自主办学治理机制，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取得了重要进展。刚刚召开的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要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学科评估诞生于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改革，经过前四轮实践和完善，已经成为实现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长期以来，政府部门对高校办学管得太多、管得太死，管了很多不该管也管不好的事情。不仅如此，在高等教育管理改革中，还出现了“一放就乱、一收就死”的循环死结。创新治理机制，完善高等教育管理体系，建立现代化高等教育治理体系，成为高等教育管理改革的目标导引。20世纪后期，虽然评估改革的要求已经提出来了，但主要还是在本专科教育方面进行试点探索，研究生教育仍然沿袭了学位点申报审批、重点学科申报审批的行政管理机制。学科评估的引入，开拓了高等教育治理的视野，使教育行政部门在行政、财政等

机制之外，有了一种新的高等教育治理手段。它不同于行政管理、财政资助等方式，借助相对独立的组织部门和组织方式，以包含高等教育发展理念和要求的评估标准和方案，对高校学科建设与发展间接地给予指导，发挥影响于无形，为高校自主地进行学科建设决策提供有益的帮助。

《工作方案》在深化高等教育治理改革上又有新进展。近年来，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现象在我国社会盛行，已成顽瘴痼疾，在高教界多有表现。一些高校在办学绩效、教师业绩、学生成绩、干部履职考核中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简单粗暴地对待复杂的高等教育，只重形式，不重内容；只重数量，不重质量；只重外延，不重内涵。“五唯”现象扭曲了高校灵魂，消解了学术精神，误导了高等教育价值追求，长此以往，将贻害无穷。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要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工作方案》针对“五唯”问题，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引导高校树立正确的发展观，转变办学方式，完善评价标准，潜心抓好高等教育内涵发展。例如，在人才培养方面，增加了考核思想政治教育特色、教学质量、科研育人、学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质量等指标；在师资队伍方面，不唯学历和职称，不设置人才“帽子”指标，加强了对师德师风的考核；在科学研究方面，不唯论文和奖项，不设置发表论文数、出版专著数、申请专利数等指标，突出原创性、前沿性、突破性成果。设置“代表性学术著作”“专利转化”“新药研发”等指标，对科研成效进行多维度评价。不“以刊评文”，淡化论文收录数和引用率，不将SCI、ESI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突出标志性学术成果的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着力扭转“SCI至上”风气。强化学科对国家、区域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哲学社会科学学科更加强调发挥文化传承创新与智库作用，自然科学学科更加强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与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强化分类特色评价，按一级学科分别设置指标体系，充分体现高校办学定位与学科优势。这一套“组合拳”的运用，将有利于高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校准高等教育办学方向，深化治理现代化改革，全面提高办学水平。

三、学科评估已经形成了鲜明的中国特色

研究生教育是现代高等教育发展的结果，是世界各国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次，高等教育评估，包括研究生教育评估，已成为20世纪末期以来世界各国

高教界最受关注的治理改革。尽管如此，学科建设与评估却是非常中国化的概念。与我国不同，欧美国家高校的学科目录不是由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往往是由学术组织或民间机构进行相关统计而形成的，所以，也就没有全国统一的学科专业目录。他们也没有全国性的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各高校研究生教育的人才培养方案差别很大。对于研究生教育的评估，欧美国家一般纳入科学研究评估，或者直接开展研究生教育评估。我国开展以一级学科为单元的学科评估，其基础主要有二：一是我国高校研究生教育是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申请并通过评议后开展的；二是我国研究生教育各学科的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对研究生教育培养方案拥有评议权利，有的还对相关学科核心课程开设提出指导意见。因此，我国高校各学科研究生教育的办学水平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学科评估结果具有较高的可信度。

学科评估是学位中心开展的服务性评估，按一级学科组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愿申请、免费参评。评估结果按“分档”方式呈现。据统计，在第四轮评估中，全国高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有94%申请参评。这表明经过近20年的探索实践，学科评估已形成相对成熟的学科评价体系，其影响已经深入全国几乎所有研究生培养单位。

第五轮学科评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我国高等教育实际，在全面总结前四轮评估经验的基础上，坚持继承创新，按照“改革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要求，完善了评估指标体系设计，改进了评估方法和手段，使评估更能体现时代性、先进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学位中心将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与有关部门协同和国内外第三方数据机构合作，建立学科大数据库，提供给学校审核补充或与学校填报数据比对核验，不报送任何纸质材料，不“进校”开展评估，以减轻学校负担，减少对高校正常办学干扰。就形式而言，学科评估是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就实质而言，它是一种价值引领。学科评估立足中国国情和高校学科发展实际，已初步构建了中国特色的评价体系，凸显了高等教育评估的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2020年11月3日）

扎根中国大地开展特色评估

天津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 金东寒

扎根中国大地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新时代党和国家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学科是高等学校办学的基本功能单元，学科水平直接反映了高校教学、科研和师资等方面的实力，直接体现了高等学校的办学质量。学科评估作为我国高等教育学科建设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是调整学科方向、衡量学科水平、诊断学科问题、发掘学科潜质的重要手段。准确把握学科建设内涵，积极发挥学科评估正确导向作用，对促进高校深化改革、加快内涵式发展、提升实力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日前公布的《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将构建更具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具有国际影响的教育评价体系，助力新时代高等教育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一是扎根中国大地，彰显中国特色。《工作方案》立足中国国情和学科发展实际，借鉴国外有益经验，构建中国特色评价体系，创新评价方法，树立中国标准，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更加凸显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把人才培养质量一级指标放在首位，全面引导高校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学科建设的核心工作。大力改革传统的评价模式，立足我国学科特色发展需求，大胆创新，探索提出了基于定量数据和客观事实的专家“融合评价”方法，比如在学术论文评价中，采用“计量评价与专家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淡化论文引用率与期刊影响因子，突出质量导向，强调学术贡献。

二是体现时代特征，注重综合融通。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指出，要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工作方案》积极响应时代要求，深入贯彻《总体方案》精神。在指标设计上，设置了涵盖人才培养质量、师资队伍与资源、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等4个方面的综合性指标体系，基本覆盖了我国高校的办学职能，是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全方位反映学科建设水平的重要体现。在观测维度上，不仅关注结果状态，也关注过程质量，还关注相关的增值效果，以“人才培养质量”一级指标为例，其下设的“在校生代表性成果”等三级指标重在反映结果状态，“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等三级指标重在体现过程质量，“学生就业与职业发展质量”等三级指标重在考察增值效果。在评

价方式上，不局限于数量评价，而是采取多维方法，注重多元评价，通过主观客观评价相结合，使用代表性成果专家评价与高水平成果定量评价等方式，运用更贴近教育发展规律的评价方式反映学科的真实水平。

三是坚持分类评价，强化精准匹配。教育部、科技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要改进学科和学校评估，坚持分类和分领域评价。《工作方案》根据不同门类、不同学科的特点，以我国学科目录中的一级学科为基本单位，针对 99 个一级学科设计形成了 99 套指标体系，突出特色，强化不同学科的分类评价。充分发挥“全国学科大数据服务平台”作用，在国内外公共数据资源的基础上，补充填报部分客观数据，减少高校填报负担，强化材料的合理归属，提升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通过优化“相近学科同时参评”规则、加大智能化信息核查和清洗力度、开展信息网上公示、建立违规惩戒机制等一系列举措，避免评估材料的不合理整合，减少主体博弈，为真实反映学科水平提供了有力的工作保障。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20 年 11 月 15 日）

以学科评估促高校内涵式发展

江苏省教育厅厅长、党组书记、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葛道凯

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为教育评价改革明确了方向，是当下和未来教育评价改革的路标和航向。学科评估是教育评价的重要方面，是把握学科前进路线的“方向盘”，是研判学科状态的“听诊器”，是反馈学科质量的“风向标”，是改进学科工作的“加速器”，对指导和推动学科建设具有重要而独特的作用。近日，《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正式出台，总体看，《工作方案》做到了“三坚持”和“三统一”。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体现“破”与“立”的统一。哪里是痛点和难点，哪里就是教育改革的重点和关键。“五唯”是当前教育评价指挥棒方面存在的根本问题，只有把“五唯”问题解决了，才能从根本上扭转功利化倾向，从根本上祛除浮躁之弊，还教育清静、清朗、清新之风。从《工作方案》看，第五轮学科评估展现了破除“五唯”顽疾的决心。《工作方案》坚持先行先试、重点突破、系统治理、整体提升，提出了许多大胆的改革和探索，对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具有重要意义。比如，对师资队伍的评价，不唯“学历”和“职称”，

没有设置人才“帽子”指标，避免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片面做法，而是采用“队伍总体结构与代表性教师相结合”的方法评价教师队伍质量，引导高校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强化师资队伍内涵建设，这对推动高校解决“挖人才”“抢帽子”不良竞争具有重要意义。这些在推动破“五唯”方面的探索效果值得期待。

二是坚持立德树人，体现“育人”和“育才”的统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是高等教育的基本功能，但人才培养是最基础、最核心、最根本的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校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要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关键是要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工作方案》将“聚焦立德树人”作为评估工作的第一基本原则，将“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第一改革举措，坚持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首要评价标准，构建了“思政教育”“培养过程”“在校生”“毕业生”4个维度的评价方法。《工作方案》还适应新时代新要求，首次增加了“思政教育”二级指标，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人才培养首位，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贯穿于评价在校生和毕业生，这对有效推动学科建设，聚焦“四为”方针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体现了学科建设的鲜亮底色。

三是坚持分类评价，体现“共性”和“特色”的统一。《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强调，要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高校办学定位与学科建设呈现出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格局。此次学科评估制订了一个动态、开放、多元、包容的评估指标体系，在分类评价方面较之前四轮学科评估有了更加显著的进步。在宏观层面，针对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不同学科门类特点，进一步完善了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强化“代表作”和“典型案例”评价，设置开放性“留白”，这对推动高校更加关注学科特色和内涵建设、遵循教育规律、突出质量导向具有重要意义。在微观层面，评价指标体系既考虑共性标准，也兼顾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特色发展，构建了统一的指标体系框架，具体包括4项一级指标、10项左右二级指标和20项左右三级指标，并按照一级学科分别设置99套指标体系，充分体现了分类评估、分类引导、特色发展、差异发展的思想。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20年11月15日）

定量定性兼顾 尊重学科差异

华东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教授 阎光才

学科评估工作自 2002 年首次开展以来，评估方案几经修改与完善，不断继承创新，一方面表明了学科评估所始终坚持的问题导向与对社会各界不同声音的开放包容态度，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评估过程的复杂性与艰巨性。做好学科评估，既要考虑面向全体又要兼顾类别，既要坚持标准又不能漠视个性。任何评估都必然涉及度量，但“量”又的确难以代替“质”的丰富内涵。科学化的评估往往讲求指标的精准与简洁，因为所需信息量小，所以会简便经济且易操作，但这种取向又难免会化约了现实状态的多样性与复杂性。

针对评估过程存在的上述种种矛盾，在全国教育系统贯彻落实破“五唯”的背景下，第五轮学科评估在总结以往经验基础上，守正创新，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致力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强化价值引领和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加快建立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这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的重要举措。

概括起来，《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有如下几点最为值得关注：

淡化简单量化取向，推动定量与定性评价的有机结合。《工作方案》提出淡化简单计数方法，实行定量与定性、数量与质量、计量评价与专家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所谓淡化量化评价，并非完全弃用数据，而是重视有品质的量。如在科研评价上，仅将国家级奖励等高水平科研奖励纳入定量统计范围，把过去粗放的数量浓缩为代表性的论文、著作与专利成果，重点考察成果的理论原创性、前沿突破性与实际贡献。与此同时，把典型案例与凸显自身特色的开放性“留白”作为定性评价的素材，两者可以相互补充或验证。对师资队伍建设的评估，摒弃了简单“数帽子”的做法，注重师德师风和教书育人的表现，且把队伍的结构优化特别是青年教师的成长作为重要的观测点。《工作方案》强调质与量、主观与客观的有机结合，它体现了学科建设过程中个性特色与表现形态的多样性、整体与局部不可剥离的统一。

尊重学科差异，探索分类评价。学科建设本身就是一种基于知识的分门别类而展开的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活动。知识的分门别类，意味着不同学科有其特定的认识思维、方法、路径以及理论品位与功用指向存在差异，它们的活动属性与成果表现形态具有不同程度上的不可共量性。《工作方案》的一大亮点，就在于尽可能兼顾不同学科特点，设置不同指标与权重。如在科学研究评价上，

撇开往常偏重论文与专利发表数量的做法，对理论研究更关注内涵与学术贡献，对具有应用取向的学科更重视专利转化与新品种研发，对艺术学科更注重实践表现，因而采取一种既考虑到各学科共性又同时兼顾特性的多维度科研成效评价思路。

弱化排名引发的负效应，强化评估的诊断功能。合理与有效的评价不是完全放弃排序，而在于这种排序是否公正和让人信服，是否有助于评价对象发现问题并认识到问题背后的原因，进而成为改革、改进和完善的依据。新方案在评估结果呈现上更注重对各个单项表现给予全景与立体的呈现，并提出要深化评估信息挖掘，全面强化信息服务功能。这无疑有助于参评学科对其内部结构予以深度透视，进而发现优劣长短，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改进与提升策略。这种呈现方式反映了学科评估与社会上其他排行榜在基本理念上的差别，更类似于一种带有责任意识与成长关怀的周期性健康体检，让参评学科通过纵横向比较，发现并祛除病灶，全面挖掘潜力与活力，从而始终保持一种健康向上的样态。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20年11月15日）

推进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

中国人民大学评价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教授 周光礼

日前，《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正式公布。此次发布的《工作方案》，最引人注目的是超越以往的评估范式，着力构建以人才培养为根本、充分体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的学科评价指标体系。这是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具体体现，具有深远的意义。

第五轮学科评估以破除“五唯”顽疾为突破口，聚焦立德树人、突出诊断功能、强化分类评价、彰显中国特色，是建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教育评价体系的最新尝试，也是推进中国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第五轮学科评估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评价理念由科学主义向建构主义转变。科学主义坚信存在一种客观实在，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遵循永恒不变的自然法则。科学的职责是描述这种客观实在并说明其遵循的法则。调查的每个行动都使人们能更好地了解客观实在，最终完全认识它。为了全面了解客观实在及其法则，调查者必须站在被研究对象之外，这样才能不影响被研究对象。事实上，学科评估是一个社会过程，

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客观过程，始终都有价值介入。因此，必须超越科学主义评价范式，引入建构主义评估范式。建构主义评估范式倡导协商性评估，即在评估过程中，要重视所有利益相关者的主张和争议，倾听各方意见，形成共识。第五轮学科评估强调依托广大高校、专家学者、专业组织共同研究制定指标体系，凝聚最大共识，充分体现了协商性评估的精神。

指标体系由“五唯”向多维转变。大学和学科是一种复杂现象，教育评估是一个寻找质量证据的过程。寻找质量证据必须坚持多元评估原则，拒绝在单一的指标或证据基础上评价大学或学科的表现，而应采用有效的多证据。因此，学科质量证据的选取需要有多种数据点，坚决破除“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唯奖项、唯帽子”的顽疾。第五轮学科评估注重多元评价，采用多维方法。评价教师不唯学历和职称，不设置人才“帽子”指标，避免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片面做法。评价科研水平不唯论文和奖项，设置“代表性学术著作”“专利转化”“新药研发”等指标，进行多维度科研成效评价。评价学术论文聚焦标志性学术成果，采用“计量评价与专家评价相结合”“中国期刊与国外期刊相结合”的“代表作评价”方法，淡化论文收录数和引用率，不将SCI、ESI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规定代表作中必须包含一定比例的中国期刊论文，突出标志性学术成果的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这充分体现了多维评价的理念。

评价方法由定量评价向融合性评价转变。定量评价不等于客观评价。要做到符合事实客观评价，必须做到四个“可靠”。一是标准可靠，即数据度量的标准制定要符合办学实际，可表达、可获取、可精确解读；二是数据可靠，即数据获取渠道可靠，获取信息符合标准，数据没有被污染；三是模型可靠，即采用符合评价目标的模型，算法符合教育规律和科学规范；四是评价可靠，即对分析结果的认知要符合教育内在规律。“四个可靠”从另一个侧面说明，评价过程不完全是一个客观过程，有主观的参与。定量评价的不足正是同行评价的优势所在，因此推行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融合性评价是教育评价改革新方向。第五轮学科评估提出要把握好“定量”和“定性”的关系，充分运用“融合评价”，坚持代表性成果专家评价和高水平成果定量评价相结合，这充分体现了多元性评价思想。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20年11月15日）

欢迎访问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网站

<http://www.hjnu.edu.cn/fzghc/>

电子邮箱：hjnufzghc@163.com

联系电话：0719-8846109